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220 号

罪犯吉什此子,男,1969年5月30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1) 德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吉 什此子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年06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4年09月25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558 号裁定,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于 2017年 06月 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66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;于 2019年 10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88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 2022年 05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325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6日作出(2024)云31执240号执行裁定书,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409.7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,并终结该院(2011)德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60.90元,账户余额431.2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什此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